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董事資料變更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馮博士」）通知，(i) 他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 根據利標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馮博士亦通知本公司董事局，指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標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清盤。清盤詳情載於利標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刊載之公告內。馮博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本公司並無於利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任何方面與利標有關或有關連。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局並無上述事宜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董子豪及馮玉麟；兩名非執行董事關卓然及郭基俊；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焯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高美懿、范鴻齡及吳向東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